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2.11.06 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2.2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0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院為提昇本校學生生命科學之素養、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發揮本院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臨時委員組成之。

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共 10 名，每學年由院長提名，經院務會議通過聘請之，其中應包括院學生代表 1 名。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得視議案需要，邀請院外學者專家、校友、家長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如有特殊情況，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會議方式進行。

四、本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審查學院及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協調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

(三)視需要審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之異動。

五、本會會議應經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